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492 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02706H

被审计单位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49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涛

注 师 编 号：420003204729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瑾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802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1-3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492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

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E10492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36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9,266,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854,004.93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贰佰捌拾伍万肆仟零肆元玖角叁分）。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432,854,004.9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854,004.93 元，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的账号为 36050185115000001075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244,854,004.93 元和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的账号为 502140100100068452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150,000,0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854,004.9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7,735,849.0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597,201.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20,954.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9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月)	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备案号
1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26,528.03	22,380.83	24	2018-440783-33 -03-829543	江开环审 [2019]8 号
2	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24,597.05	18,447.79	24	2019-421225-33 -03-011334	咸环高审 [2019]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月)	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备案号
3	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15,087.92	15,087.92	18	广工信发 [2019]16号	抚广环函 [2019]6号
4	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9,355.74	9,355.74	24	2019-442000-33 -03-053457	20194420010 0002800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11.86	5,011.86	24	2017-361030-33 -03-006577	20193610300 0000032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5.96	5,555.96	24	2017-361030-33 -03-006573	20193610300 0000031
7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	-	-
合计		<b>118,136.56</b>	<b>107,840.10</b>	-	-	-

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公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652.10 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840.1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22,380.83	5,652.10
2	湖北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18,447.79	
3	工业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15,087.92	
4	志特新材大湾区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9,355.74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11.86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5.96	
7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b>107,840.10</b>	<b>37,652.10</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77,230,448.23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6,521,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5,652.10	5,652.10	100.00
	合计	5,652.10	5,652.10	100.00

####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6,333,050.31 元（不含税），扣除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收取的承销费 35,849,056.60 元（不含增值税）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89,654.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不含税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保荐费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费	2,716,981.13	2,716,981.13
3	法律费	1,226,415.10	1,226,415.10
4	其他费用	59,465.41	59,465.41
	合计	5,889,654.09	5,889,654.09

#### 五、结论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2,410,654.09 元。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管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出具  
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 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证件复印件  
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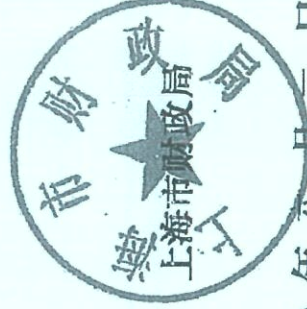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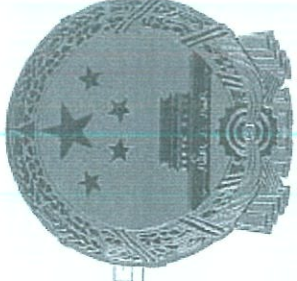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能作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用途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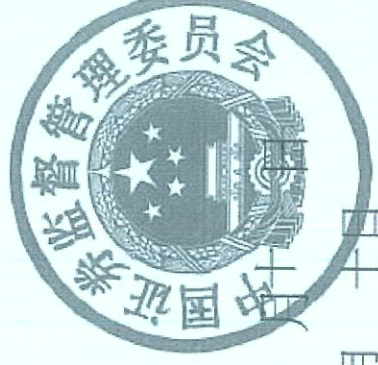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涛(42000320472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7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8月换发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本证书如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606303729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青证字(10000061302)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1000061302  
2018 12 20

